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委托贷款办理材料一览表（中行组合贷款）

序号	材料名称			一手房	二手房
1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阶段性担保承诺书			4	-
2	主申请人、配偶收入状况	住房公积金无法通过信息系统查询或不认可住房公积金推算收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收入证明（公积金中心模板）	2	2
		非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收入证明（公积金中心模板）	2	2
3	主申请人、配偶、抵押人身份证			1	1
4	借款人、抵押人婚姻状况	已婚	结婚证（婚姻状况不可查询）	1	1
5	首付款发票或收据或资金托管凭证			1	1
6	评估报告书			-	2
7	购房合同或房屋买卖合同			2	2
8	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			-	1
9	贷款收款存折或银行储蓄卡			-	1
10	主申请人、配偶异地住房公积金缴存状况	住房公积金无法通过信息系统查询	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缴存、贷款证明	1	1
11	婚姻证明（能够证明婚姻状况的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财产分配协议、法院判决书）			1	1
12	主申请人、配偶半年银行流水			1	1
13	主申请人、配偶中行借记卡（用于扣款还贷）			1	1
14	主申请人、配偶户口本			1	1

备注：1、以上材料均为原件。

2、购买一手房的，提供的购房合同应已在房产交易部门进行网签备案。

3、二手房贷款申请，如有资金监管环节，不动产权证提交卖方不动产权证。如无资金监管环节，不动产权证提交已过户后的买方不动产权证。

4、借款申请人配偶不参加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有固定收入的，除需出具收入证明外，还需提供合法的营业执照、纳税证明或劳动合同（合同期一年以上）、领取薪酬凭证等佐证材料的原件。

5、住房公积金无法通过信息系统查询或不认可住房公积金推算收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可以提供收入证明及6个月银行工资流水等材料证明其收入。